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**

 民國105年09月07日修訂

 民國106年09月01日修訂

 民國108年10月03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 民國111年06月28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餐券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通過申請者即發給1個月總值2,000元惜福餐券1本，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。該餐券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學生係因

(1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2)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(3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
(4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(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依學院公告期限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送請學系或學程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審核後，請於112年3月1日前將名單送院核發。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3名，雙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5名。由於學生(經管學程)於馬祖校區就學期間，考量惜福餐券使用不便，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六、本經費來自捐款，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email |  |
| 申請資格 | **申請人資格**(請確認並勾選)□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□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□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□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(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)。**簡述事實** |
| 聲明人 | 本人已閱讀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」，將嚴格遵守所載「僅限本人使用」等相關規定。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 |
| 導師(推薦) |  |
| 學系/學程主任(核可) |  |

* 本項經費來源係由本學院捐款支應，並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* 核發112年3-6月(1個月2,000元，半個月1,000元)，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至多補助3名，雙班者至多補助5名。
* 申請時間：112年2月13日至112年2月20日止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海報**

**申請資格：**

1.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3.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4.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。

**申請時間：**112年2月13日至112年2月20日

**申請程序：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送請學系或學程主任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後，請於112年3月1日前名單送院公告及核發。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每月最多補助3名，雙班者每月最多補助5名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通過申請者，即按核發月份發給每月惜福餐劵一本，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。
2. 該餐劵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劵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